

证券代码：688297

证券简称：中无人机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9日、6月10日收到副总经理、总设计师唐勇先生，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郭刚先生，总会计师王飞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上述人员于2026年6月9日、6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6,900股，合计增持金额304,427.80元，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10%。现将本次增持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副总经理、总设计师唐勇先生，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郭刚先生，总会计师王飞先生。

（二）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：本次增持前，副总经理、总设计师唐勇先生，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郭刚先生，总会计师王飞先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二、增持股份情况

（一）本次增持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的时间：2026年6月9日、6月10日

（三）本次增持的方式：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

（四）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
（五）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：

姓名	增持数量 (股)	成交总金额 (元)	本次增持后直接 持有公司股份的 数量(股)	本次增持后直接持 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(%)
唐勇	2,300	101,342.60	2,300	0.0003
郭刚	2,200	98,450.00	2,200	0.0003
王飞	2,400	104,635.20	2,400	0.0004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次增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成,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三) 公司及增持主体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(四) 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、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(成都)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1日